

债券简称：21中电Y3

债券代码：185115

债券简称：21中电Y2

债券代码：185063

债券简称：21中电Y1

债券代码：188170

债券简称：20中电Y1

债券代码：1754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1中电Y3	21中电Y2	21中电Y1	20中电Y1
债券代码	185115.SH	185063.SH	188170.SH	175440.SH
起息日	2021-12-10	2021-12-02	2021-06-29	2020-11-24
到期日	2024-12-10	2024-12-02	2024-06-29	2023-11-24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5.00	30.00	10.00
票面利率(%)	3.29	3.25	3.98	4.55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定期更换审计机构的要求，经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不再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执业资格。

发行人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作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已签订服务协议。截至《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已完成。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中电Y3、21中电Y2、21中电Y1和20中电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伟帆、王子尧、乔弘毅

联系电话：010-608349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